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34號

抗告人　古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古毓鏈等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對人古毓鏈等6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58號判決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23日對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71,700元，經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350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，抗告人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見原裁定卷9、27、29、63至64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確定判決不當，又要繳交高額裁判費，顯有不公之處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